附件10

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申报单

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：

我单位建设的 人防工程，现已施工到 部位，经施工、监理单位质量检查，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质量标准。根据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》（ 人防质监方案〔〕第 号），该部位是人防工程专项检查的质量控制点，须由质量监督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。故请贵单位派员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 （工地地址） 进行监督检查。

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送达日期：

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签收人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单一式两份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签收后，退还建设单位一份。